

# 1米深土中挖出巨额现金

## 上海警方破获亿元特大诈骗案,已追赃挽损8100余万

这是一个精心设计的骗局。犯罪团伙雇佣人饰演生意双方,以买方需向卖方展示资金实力(“亮资”)为幌子,骗取“过桥资金”1亿元!

上海警方快速破案,在沪闽两地全链条摧毁以犯罪嫌疑人陈某福为首的诈骗团伙,抓获嫌疑人20余名。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表示,警方坚持破案追赃同步进行,目前已冻结追回人民币8100余万元,剩余钱款也已明确下落,正全力追缴。

### “亮资”骗局转走1亿

今年1月21日,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员工何先生经人介绍结识了蓝某凤及其朋友陈某英。蓝、陈二人表示要与福建一公司做石材生意,需向对方“亮资”,以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实力,想从何先生公司借款人民币

1亿元,作为“过桥资金”,并保证仅需持有3小时即可。

征得公司法人代表同意后,何先生收取了“好处费”20万元,口头约定1月24日在北京东路蓝某凤的公司(实为租借的民宿)进行转账操作。

1月24日,何先生如约而至。现场除了蓝、陈二人外,还有“福建某石材公司业务”黄某等人。眼见“做生意的双方”都在,何先生按约定向蓝某凤提供的银行对公账户转账1亿元人民币。

陈某英借口安排答谢宴先行离开。何先生与蓝某凤等人在现场闲聊,等着3小时后钱款转回。没想到仅过了半小时,何先生发现1亿元资金已被分几次从对公账户上转走,大惊失色的他立即报警。

接警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将犯罪嫌疑人蓝某

凤、黄某等4人抓获,并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

9小时后,借故离开现场的陈某英被逮捕归案。第二天,专案组在虹口区将骗局幕后首脑陈某福抓获。陈某福随身携带了一张分工表,详细标注了骗局中各人扮演的角色和任务。警方顺藤摸瓜,很快将诈骗团伙主要成员逐一抓获。

### 1米深土挖出巨额现金

经审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浮出水面。陈某福是骗局核心人物,他指使陈某英招募人员布下对何先生的骗局,同时安排福建的亲戚林某福打通各个取款环节,为诈骗得手后钱款转移做好准备。

陈某英按照谋划,以承诺数十万元不等的好处费为诱饵,找来朋友蓝

某凤等人,称自己想做一笔石材生意,但因是失信人员不能注册公司,让她帮忙注册公司、开设对公账户。而后,她又物色了黄某等人扮演福建某石材公司工作人员。

钱款到账后,陈某英借机逃匿,藏身幕后的陈某福按照既定计划转账取款,幻想着牺牲蓝、黄等人隐藏自己,没想到警方来得如此之快。

与破案同步,警方用最快的速度梳理涉案账户和资金流向,进行止付冻结,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5天内,专案组先后前往江苏、江西等5省7地,成功止付冻结涉案资金5400余万人民币。

1月29日,警方在福州将负责取款的犯罪嫌疑人林某福抓获。但此时他已在陈某福事先的指使下,将赃款分散隐匿在亲友处、掩埋在野地中。

经过对陈、林两人社会关系梳理,

警方先后从他们的亲戚处收缴涉案现金人民币2490万元,从陈某福家后山脚野地1米多的土下挖出两桶现金,共计人民币160万元,又从取款组犯罪嫌疑人林某斌等人处缴获涉案佣金人民币33万元。

目前,警方已成功追回赃款人民币8100余万元。陈某福、陈某英等2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余涉案资金及犯罪嫌疑人仍在全力追查中。

### 警方提醒

“亮资”,一般是指经济活动中一方方向另一方展示资金实力,以促成合作或者买卖的行为。一般情况下,“亮资”方应使用自有的真实资金展示,由此获得信任,进而开展经济活动。现实中,有的公司一时无法汇集足量资金,会通过短期借贷来制造资金充裕假象,其中可能藏着商业欺诈、甚至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如明知“亮资”方有故意诈骗,还出资相助,可能涉嫌共同犯罪。警方提醒,切勿因贪一时之利陷入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骗局。一旦被骗要及时报案,争取最佳破案挽损时机。

# 老母亲状告亲儿子索讨150万

## 青浦法院审理一起母亲起诉儿子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纠纷案

张大爷和李老太拿出积蓄给儿子买房,说好随儿子一起居住。谁知儿子事后反悔,把房卖了将母亲送到养老院……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母亲起诉儿子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纠纷案。

### 房买了 儿子却反悔

张大爷与李老太夫妇有两儿两女。2007年左右,张大爷生病后行动不便,于是和两个儿子商量,把老两口与小儿子名下的房屋卖掉,约定卖房款中属于老两口的份额及股票账户里的钱都给大儿子,等大儿子买好新房,老两口都跟大儿子住,大儿子要多尽赡养义务。

新房购买后,老两口和大儿子一家住一起,但历经张大爷去世、大儿子离婚等一系列事件,李老太和大儿子的关系逐渐恶化。大儿子把共同居

住的房子卖掉,并坚持把李老太送到养老院。

李老太将儿子告到法院,要求他支付财产赔偿款150万元。

### 老母亲状告亲儿子

李老太诉称,2007年,房屋售房款72万元由自己和小儿子各得一半。此后,李老太用36万元售房款、股票及银行存款合计72万元购买另一处房屋,此次购房由大儿子一手办理。在购房前,李老太多次要求房产必须登记有李老太夫妻二人的名字,但事后了解到该房产只登记了大儿子和孙子的名字。

老两口把钱赠与大儿子是以大儿子负责两人生养死葬为前提的。2020年,李老太曾和4名子女一起召开过家庭赡养会议,大儿子当众亲口表示新房子卖掉后分150万元给

李老太,供李老太去养老院使用,但是大儿子却迟迟不履行。

大儿子辩称,确实是收到了老人支付的钱款,但是没有说要给老人在产证上加名字。开家庭会议的时候并没有形成任何协议,即便自己说过给母亲李老太150万元,也属于单方赠与,在未实际交付之前,有权变更。

### 法院:酌定儿子偿付7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150万元对于李老太或大儿子都是一笔相当大的金额,即便大儿子在家庭会议上表示过给李老太150万元,仅凭口头说明就认定赠与,有失慎重。对这种大额款项的赠与,双方均应采取书面、公证等更为谨慎的方式进行。李老太仅凭一份实际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家庭会议录音向大儿子主张赠与款

150万元,法院难以支持。

结合李老太夫妻和大儿子共同生活十余年的经历等情况,法院认定老两口当初钱款赠与大儿子,并非是无偿的,而是附带义务的,是以大儿子履行比其他子女更多的、更好的赡养、照顾义务为前提的。考虑到张大爷在去世前一直跟随大儿子居住,医疗费、丧葬费等也是大儿子支付等情形,法院认定大儿子对因接受张大爷的赠与而附带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因大儿子现在和李老太关系恶化,不再愿意和李老太共同居住等情形,法院认定大儿子对因接受李老太赠与而附带的义务并未妥善完成。结合货币的贬值及大儿子利用老人赠与的款项购买的房屋获得了巨大利益等情况,法院酌情确定大儿子应当偿付李老太70万元。

### 案情回顾

2021年2月,钱某(男)以单身身份在社交网站上征婚,与黄某(女)相识并交往。6月,黄某发现钱某已婚,钱某解释自己与妻子正通过诉讼方式离婚,黄某信以为真,两人和好如初。9月,钱某主动提出和黄某分手,黄某一怒之下,将两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恋爱照片邮寄给了钱某的单位,并在某自媒体平台发布相关言论,引起部分网友点评和转载。钱某认为黄某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便起诉至法院要求黄某赔礼道歉,删除帖子,并赔偿精神抚慰金5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男女交往属属隐私范畴,但钱某违背夫妻忠实义务,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有损社会群体利益,所以对钱某该项隐私权的保护应有所限制。并且钱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黄某的行为对其名誉造成的具体影响,所以其要求赔偿精神抚慰金的主张未得到法院支持。同时,黄某也在庭上表态同意删除相关帖子。

### 案例分析

上海市建建律师事务所主任应慧鹏律师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但隐私权保护范围具有一定限制,隐瞒已婚事实进行婚外恋情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应受到谴责。婚外恋属于个人隐私活动,考虑到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人格尊严,应不得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公布,但是否构成侵权还应结合公开范围、损害后果等因素综合判定。在此提醒大家,网上交友应谨慎,谨防被骗。 应慧鹏 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1210380872



恋爱感情受骗,受骗者公开聊天记录算侵权吗?

# 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1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22〕3号)要求,我单位已对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现将符合新闻记者证核验标准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季方、金霏、王莹、颜静燕、钟雪、傅佩文、郭爽、范献丰、陈玥。

公示期 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11日。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举报电话:021-64339117。

上海新社区传媒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 男子自嘲炒股“大师兄”,骗了“忠实弟子”23万元

“兔子,考验你,取88888给我,我就不说原因了……赚钱的时候取没压力,亏钱的时候取才算考验”“兔子,提个28888给我,原因到时会告诉你”“兔子,你转2万块钱给我……”似乎是被通过微信公众号认识的炒股“大师兄”翟某洗了脑,网名为“兔子”的25岁女青年小晴(化名)不断被上面这些并不高明的话术套牢,在三四个月时间里借给翟某23万余元,同时,听翟某建议购买的股票却不断深套。当小晴终于醒悟时,已经被翟某在微信上拉黑。小晴报警后,警方将翟某抓获,经松江检察院提起公诉,翟某日前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犯罪嫌疑人翟某炒股多年,自认为对股市颇有研究,在社交网络上以“大师兄”自居,还在2020年创办了

一个名为“大师兄自留地”的微信公众号,不断发布所谓的炒股心得。公众号粉丝不多,却有一个昵称为“兔子”的忠实读者小晴经常打赏,并逐渐与翟某熟悉起来。

在聊天中,翟某吹嘘自己在股市摸爬滚打多年,从10万本钱做到上千万元资产,还在部分上市公司的个人股东榜上排名持股量第一,在虚拟货币领域也赚得盆满钵满。听闻翟某吹嘘的经历,小晴对他更为佩服,请求对方指点迷津,翟某便顺势推舟当起了私人老师,指导小晴何时买入何时卖出。经过一段时间的授课,借助不错的市场行情,小晴持有的股票资产果然有了起色,她对翟某也更加信任。

此后,翟某开始向小晴频繁伸手要钱,除了以“打牌输了不方便回家

里人要钱”以外,大多数时候翟某都不谈缘由便直接讨要钱款。为了安抚被害人,他进一步“画饼”,声称要帮助小晴赚200万。于是,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小晴一共给翟某转账23万余元。

随着翟某名借实要的次数越来越多,以及其炒股建议连续踩坑,两人的师徒关系出现了裂痕,2020年末,小晴已经损失惨重,多次向翟某讨要借款,对方一再借故推脱,直到有一天小晴突然发现自己已被对方拉黑,才知道上当受骗。

翟某到案后供述称,自己并非什么炒股大师,只是一个收入微薄却想要炒股发家的股票爱好者,但实际上自己做得并不怎么样,所谓的雄厚资产都是谎言,他从小晴那里骗来的钱款都用于了弥补炒股亏空和偿还债务。